

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单位承诺书

作为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单位和生产者/经营者，本单位自愿向安徽东易认证有限公司申请有机产品认证，并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遵守申请认证产品涉及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2.保证执行 GB/T 19630-2019《有机产品 生产、加工、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》及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(CNCA-N-009: 2019)的要求，并向 EAST 开放有机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经营场所、部门和人员，包括财务记录，接受有机认证检查，为认证的实施提供所需信息，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的；保证按照认证机构和检查员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改进工作。

3.愿意按照检查计划安排接受检查，并理解因本单位存在的严重偏离可能导致检查终止，随时接受行政监管部门、认可机构及 EAST 的监督和检查。

4.同意严格履行认证合同并及时支付认证的相关费用。

5.完全清楚申请认证并不意味着获得认证。

6.同意如果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，将立即暂停或停止使用相应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